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30分

地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4F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宏謀

紀錄：蘇文慎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  
曾委員睿涵、吳委員尊仁、陳委員三思、曾委員劍虹、  
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張委員偉忠、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淑娟、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  
總幹事財保、徐秘書台雄、楊秘書娟華(請假)、李組長  
錫冰、吳組長淑惠(請假)、吳組長永揮(黃中中代)、陳  
組長世昌、廖主任明松、陳主任朝豐、郭主任春錦(黃珮  
君代)、黃主任天福(請假)、陳主任奕如(請假)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1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三、各室組報告：

第1案：本市第1屆大寮區上寮里、茄萣區嘉賜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第2案：本市第1屆內門區內豐里、路竹區竹西里、大寮區琉球里及岡山區信義里里長申請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1案：本市第1屆大寮區上寮里、茄萣區嘉賜里里長補選候選

人資格，經審核結果，洪○智1人不符合規定，不准予登記，其餘4人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提請 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第2案：有關本市第1屆大寮區上寮里、茄萣區嘉賜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提請 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第3案：有關本市第1屆大寮區上寮里、茄萣區嘉賜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提請 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第4案：檢具本市第1屆大寮區上寮里及茄萣區嘉賜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5案：高雄市第1屆內門區內豐里、路竹區竹西里、大寮區琉球里及岡山區信義里里長補選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提請 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第6案：有關本市第1屆內門區內豐里、路竹區竹西里、大寮區琉球里、岡山區信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提請 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第7案：有關本市第1屆內門區內豐里、路竹區竹西里、大寮區琉球里及岡山區信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提請 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第8案：擬具「<sup>第13任總統副總統</sup>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部分）（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9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 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0案：擬具「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1案：擬具「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2案：有關高雄市第1屆岡山區信義里里長候選人范○偉暨路竹區竹西里里長候選人林○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及第1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

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  
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第13案：民眾檢舉本市第1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藍○菖  
於投票日嘍浪張貼拜票訊息，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1. 請第4組繼續追查該嘍浪張貼拜票訊息IP位址，於補充  
相關資料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2. 另請第4組考量行文中央選舉委員會，詢問是否有相關  
案例或意見，俾供參考。

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以閱覽本人及其戶內人員  
為限）之公平原則，提請 討論。

決議：於辦理各項選舉講習會議時，向各承辦人員宣導相關選  
舉人閱覽，應以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第2案：選舉投票地點之設置，應考量宗教信仰及私人場所是  
否合適，提請 討論。

決議：妥慎選投票所地點，如為宗教場所應以獨立空間為主，  
私人場所，如非必要，請儘量避免列入。

第3案：建請增聘之選舉監察小組委員是否比照本會委員爭取  
發給停車證，以利公務，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選舉期間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停車證，洽請交通單  
位協商比照委員發給。

第4案：高雄市第1屆大寮區翁園里、仁武區大灣里、路竹區鴨寮里及甲仙區關山里里長補選事宜，提請 審議。

決議：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本次補選各項選務事宜及審定候選人資格，再提請委員會追認。

散會：下午17時47分。